

福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福州市财政局

榕发改价格〔2025〕56号

福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福州市财政局 关于制定福州第一技师学院学生公寓 收费标准的函

市人社局：

贵局《关于商请核定福州第一技师学院学生公寓住宿收费标准的函》（榕人社函〔2025〕478号）收悉。根据《福建省物价局 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教育厅关于我省公办普通中小学教育收费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闽价费〔2018〕117号）及《福建省高等学校和中等职业学校学生公寓收费管理暂行办法》（闽价费〔2012〕567号）有关规定，结合学校实际情况，经研究，现就福州第一技师学院学生公寓收费标准及有关事项明确如下：

一、同意福州第一技师学院学生公寓住宿费继续按照原标准执行，即8人间为650元/生·学年（含空调费50元/生·学年）。除住宿费外，学校不得另向学生收取水电、卫生、管理等其他任何费用。

二、学生公寓配有床架、柜子、热水器、卫生间、阳台、空调，并设有门卫、卫生服务等。每间学生公寓居住的学生人数不超过核定的数量。

三、收费纳入全省统一的非税收入系统收缴，使用省级(含)以上财政部门印制的非税收入票据，收费资金应及时缴入财政专户，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

四、本函自 2025 年秋季开学起执行。此前收费标准继续按照《福州市物价局 福州市财政局关于福州市第一技工学校学生公寓收费标准的通知》(榕价费〔2013〕65 号)规定执行。

福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福州市财政局

2025 年 9 月 28 日

